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第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4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

	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5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7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技术工作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技术工作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

	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9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独立董事出现《公司法》《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0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品质提升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1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及全年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12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方式。
13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对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无特别原因，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 独立董事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而又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在会后仍应当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独立董事对会议决议内容或程序的合法性有疑问的，有权向相关人员提出质

		询；发现董事会会议决议违法的，有权立即要求公司纠正；公司拒不纠正的，有权及时将具体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当有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15	第二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1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会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17	增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18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包括： （一）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

		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二）为独立董事提供本公司发布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提供相应的电子资料； （三）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时，为其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六）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笔录中涉及到的与独立董事履职有关的重事项签字确认； （七）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需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与履职相关的便利和配合； （八）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必要费用。 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笔录，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9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